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小字第182號

原告 果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意文

訴訟代理人 李麗英

被告 白昕祐

訴訟代理人 施昶德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1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區○道0號68公里處北側向內側，因輪胎爆裂螺絲掉落，致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受損，又原告已向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產險公司)投保第三人車輛之車體損失險，已經獲賠保險金，且新光產險公司有向被告提出訴訟，業經本院113年度竹小字第85號判決在案，但因保險理賠未能給付隔熱紙費用新臺幣(下同)945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4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原告不確定是什麼東西彈到玻璃，爆胎是事實，
02 但不確定是何物打到原告玻璃，原告所提另案訴訟判決內容
03 為前檔受損位置像是石頭打到，而非輪胎打到等語。並聲
04 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前揭被告駕駛肇事車輛因故爆胎，系爭車輛則有受
07 損等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08 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汽車保險單、發
09 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23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
10 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113年1月9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
11 130000410號函檢送本件事故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2 第29-51頁)。而被告對此並未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3 真實。

14 (二)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
15 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二、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
16 妥或脫落者。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4條第2
17 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時陳稱：當時肇事車輛沒有掉落
18 零件，有掉落一整圈胎皮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顯然肇
19 事車輛爆胎時輪胎皮整圈掉落，且依事故現場圖與肇事車輛
20 爆胎、系爭車輛受損時間，可見系爭車輛玻璃破損之時間與
21 肇事車輛爆胎時點緊密相接，兩車當時復為前後車，可見肇
22 事車輛爆胎，輪胎皮整圈掉落，確為造成系爭車輛玻璃被物
23 品打破受損之原因，而被告未妥為檢查輪胎是否確實正常，
24 致肇事車輛於行駛中爆胎、輪胎皮脫落，導致行駛於同向車
25 道之系爭車輛因而受有損害，是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26 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過失責任無疑。被告前揭辯詞，自不
27 足採。

2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3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31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

01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分別定
02 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之規定
03 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而依
04 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05 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
06 第1574號裁判意旨、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7 參照)。查，本件被告因前開過失肇事，致系爭車輛受有損
08 害等情，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
09 任，惟修復之必要費用，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0 舊。而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隔熱紙費用共計9450
11 元，業據原告提出發票為證。惟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
12 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在卷可憑(見本件卷第15頁)，至本
13 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11月15日)，已使用逾5年，依前揭說
14 明，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折舊，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
15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
16 之耐用年數為5年，採定率遞減法計算折舊，且採用定率遞
17 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
18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準此，系爭車輛之隔熱紙
19 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之1/10，即945元，則原
20 告所得主張之隔熱紙費用為945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
21 無據。

22 (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8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9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損害賠償義
30 務，並無確定期限，依前開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31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月5日(見本院卷第55頁)起至清

0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945
03 元，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
05 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
07 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9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
10 文第3項所示。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15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如委任律
16 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楊霽